

三门峡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三水办安〔2024〕11号

三门峡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利局进一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水管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水利厅进一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制定《三门峡市水利局进一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水利局进一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厅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号）和《河南省水利厅进一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依据《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指南（2024年版）》，就进一步推进我市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有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管控能力现代化，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切实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深入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河南省50条具体措施、水利部47条细化措施和我市65条细化措施落实落地，

全面落实各地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监管主体。

（一）健全风险查找机制，提升风险发现能力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 建立危险源辨识制度。明确辨识职责、对象和范围、程序、方法等。

2. 全面辨识。辨识对象和范围覆盖本单位（工程）所有区域、场所、部位，所有工艺流程、设施、设备、工作面，所有岗位和参与人员，以及涉及的所有危险物品。

3. 划分等级。危险源分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对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

4. 建立清单。在辨识摸清危险源底数的基础上对危险源进行登记，建立危险源清单，包括危险源名称、位置、类别、级别、风险等级、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后果和管控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主要内容。

5. 定期辨识并动态更新。每季度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或专项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动态更新危险源清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审核和报告机制，督促指导重大危

险源信息报送，加强重大危险源信息审核报告。

（二）健全风险研判机制，提升科学评价能力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 确定风险等级。危险源的风险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2. 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依据危险源类型、位置和风险等级绘制，并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悬挂张贴。
3. 及时上报风险评价和管控情况。每季度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对风险程度较高、近期发生事故以及长期上报“零风险”“零隐患”的地区、单位开展重点监督。

（三）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高效应对能力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 加强监测。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对关键位置和环节做到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双保险”。
2. 快速应急处置。预警条件触发后，及时上报，迅速采取措施。当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完善风险管控机制。
3. 提升能力。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值班值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及时预警。当事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完善风险管控机制。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精准防控能力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 风险公告。设置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设置警示标志，进行风险告知。
2. 风险分级管控。对工程施工、运行中的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实施分级管控。
3.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监测、规避、降低和控制风险。
4.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排查治理责任。
5.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加强生产经营活动监管，强化风险源头控制；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分级监督、差异化管理。

依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加强防范措施监管。鼓励社会公众反映举报问题线索。

（五）健全风险处置机制，提升风险化解能力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 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并定期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一源一案”。
2. 开展应急处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上报，启动应急预案，快速有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严禁迟报、漏报、谎报；启动应急响应后，对生产经营单位科学组织指导；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六）健全风险责任机制，提升管控履职能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1. 建立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落实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3. 加强培训。对员工、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本级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对下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安全生产状况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或移送有执法权的部门查处，追究法律责任。

三、推进方法

根据我市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推进情况，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引路、全面推行的路径，进一步明确建设标准、规范建设内容。市级试点综合考虑不同类别、不同规模等因素，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试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研究确定三门峡市黄河提水工程事务中心和三门峡河湖事务中心2个水利运行管理单位开展试点工作。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在全面组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基础上，要选取有代表性的单位（工程）开展示范建设，打造工作典型，总结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宜推广的示范样板，其中每个县（市、区）确定2个试点单位（工程），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确定1个试点单位（工程）。

四、工作进度

（一）制定实施方案。市级试点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试点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并于2024年底前报送市局建管中心，市局建管中心将组织对试点进展情况指导、检查。

（二）组织开展试点。市级试点单位要按照制定的具体

实施方案积极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试点任务，取得工作成效。市局建管中心组织对试点推进工作进行评估，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总结经验做法。市级试点单位要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对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报市局建管中心，使全市水利行业有榜样、有标杆，为全市提升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积累经验。

（四）全面宣传推广。全面系统地开展试点经验和政策宣传解读，采取现场会等形式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组织试点经验典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活动，促进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在全省落实、落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水利安全生产“一盘棋”思想，把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防范化解我省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举措。市级试点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经费投入，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统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二）加强教育宣贯。各单位要分级分类定期组织辖区

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管控业务培训，要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开展，利用网络公众号、微信、大屏幕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同时利用安全生产主题活动，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安全氛围。

（三）推进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立与落实情况作为本单位（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督促力度。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等，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指导本科室本单位主管的单位或工程，开展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有关工作，强化监管，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并运用“六项机制”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单位要督促指导所管辖范围内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将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各项工作作为工程运行标准化、现代化管理的重要内容，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加强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提升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五）加强考核评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单位要将构建“六项机制”有关工作作为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六项机制”有关工作的考核评价，发挥考核引导作用，促进工作责任落实。